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汉技术”）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审议 2024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服务”、“债务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 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 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 的担保金额
鼎汉技术	鼎汉服务	南京银行 北京分行	1,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400	2,4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5、6层（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国政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轨道交通技术咨询、轨道交通技术服务；维修电气设备；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劳务服务；仓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030,141.07	195,950,593.82
负债总额	56,598,213.23	112,733,147.60
其中：银行贷款	4,940,600.69	14,000,000.00
流动负债	51,631,575.10	107,668,077.49
净资产	83,431,927.84	83,217,446.22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99,590.93	17,061,302.50
利润总额	509,035.57	466,155.81
净利润	4,356,942.29	-214,481.62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 保证人（乙方）：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被担保的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 10,000,000 元，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四)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六)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642.2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46.15%；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该笔担保事项下已发生债务，包含在本次担保余额内；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因合并范围内公司因业务需要需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 《保证合同》；
-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